

标段编号：2302-440343-04-01-565717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日期：2026年05月28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提供 成果报告 批文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	是	135	2024年11月25日
2	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是	43	2022年4月28日
3	广州港南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广州港南沙港区1-5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是	54	2024年3月25日

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

正本

南海院字2024S第064号

合同编号: ZHKA - xmht - 2024 - 0012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

甲方: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乙方2: 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临时施工便桥拟申请延长用海期限，项目主要用途变更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跨海桥梁用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此外，本项目还需在项目所在海域开展 1 个季节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及 1 个水期的海洋水文动力观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仅用于较场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资源生态影响、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项目用海合理性，提出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和论证结论，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了解项目设计情况及周围环境概况。

（2）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1 个季节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及 1 个水期的海洋水文动力观测，其中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包括水质、沉积物、生物体质量、叶绿素 a 及初级

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鱼、游泳生物等；水文动力调查包括潮位、潮流、泥沙、温盐等。

(3)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及相关标准要求，判断项目论证等级，确定项目论证范围和重点。

(4)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结合工程附近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和海洋资源等历史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结合工程附近海域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

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通过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开展海籍测量并制作宗海图，确定项目附近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覆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5)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前后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变化情况，分析项目施工建设及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范围及程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造成的海水水质环境、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影响，预测计算项目可能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6)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阐述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明确相邻已确权项目的用海权属来源，权属内容、界址坐标及宗海图等。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受影响程度，明确协调方案。

(7)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介绍用海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明确各国土空间规划分

区与用海项目的位置关系，附以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并明确项目用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8)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在海域的社会、自然条件，分析项目用海选址的合理性。根据项目用海的环境影响、生态影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规划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海选址合理性、用海方式合理性、用海面积合理性、用海期限合理性。

(9)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原有海岸类型及所在海域特征，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梳理项目用海引起的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用海对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内容、规模和工程方案。

(10) 结论与建议：根据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结果，确定项目用海的可行性，提出项目用海相关建议。

(二) 乙方各单位分工：

1、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负责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部分。

2、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渔业资源调查和海洋水文动力观测部分。

(三) 服务方式和成果：

1、提供本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

2、提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书》);

3、提供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和海洋水文动力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海洋调查报告》)。

(四) 服务要求:

1、《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的

仅用于本项目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和水文动力观测报告需满足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所用,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二)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成果编制、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所需全部资料。乙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后,在2025年3月底之前完成《海洋调查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由甲方将《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通过审查后,乙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并提交甲方报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三)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

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报批稿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也可选择完成工作后请求甲方支付报酬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拖欠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付。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技术服务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标准执行，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采用通过专家审查方式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报告编制、文本编印、税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中乙方1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乙方2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2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30%，即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海洋调查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且提供发票后2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40%，即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第三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向甲方

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且提供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20%, 即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第四期: 项目通过财审部门审核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10%, 即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甲方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 或有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 不做其他用途。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乙方 1:

户名: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号: 441169609010149004183

乙方 2:

户名: 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大岗支行

账号: 3602070609200077663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账户变动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

任，与甲方无关，不得视为甲方未付款，并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服务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服务方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有效期未到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签字（盖章）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条款冲突，以落款时

间在后的文书优先。

(三)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乙三方各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仅用于琼海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甲方（盖章）：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关东 1392591232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1（盖章）：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黄毅 020-84219249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乙方2（盖章）：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胡明霞 1392883057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 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2025年5月

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按 23 年计，至 2047 年 12 月。本项目实际占用广东省政府 2022 年批复海岸线 24.63m，岸线类型均为人工岸线。因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原桥梁用海在粤府办（2017）62 号文印发前已办理初始登记并建成，且其用海范围、占用岸线长度未发生改变，后续申请仍为公益性用海，本项目属于后续申请变更事项不涉及改变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的项目，不改变 2022 年广东省政府批复岸线，本项目用海不需要实施岸线占补。（用海界址点

用于牧场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3），凭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或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请确保项目在施工前妥善处理利益相关者关系，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并配合有关单位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用海监管。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将变化情况上报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四、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接受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监管，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

五、请按市水务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海域使用权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发生效力，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海域。

- 附件：1.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
2. 项目宗海图、界址图
3.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用海，不得作其他用途。

2025年7月16日

（联系人：刘诗云，联系电话：8813830，16626626986）

抄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珠海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水务局、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珠海海警局香洲工作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拱北街道办事处。

2、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合同登记编号：

南海院字 2022 S第 014号

正本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委托方（甲方）：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4月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铲岛与妈湾港区之间，为海底天然气输送管道。根据《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技术规范书》，拟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涉海长度约 3.7 km，需申请用海。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 年），本项目用海类型属于海底工程用海中的电缆管道用海，用海方式为其他用海方式中的海底电缆管道（海底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据此判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为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二）服务方式和成果：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1、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及其相关文件 20 份，需满足评审会要求。

2、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相关文件 6 份。

3、提交宗海图 10 份。

4、提交贮存电子版最终正式报告、附表及附图的光盘 2 份。

5、所有报告均采用中文“Word2003”编辑，应同时提供“.doc”版本和“.pdf”版本；图件采用“.jpg”或“.dwg”格式。

（三）服务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 年）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论证和编写，其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资料及图件(含电子版):

- 委托书;
- 工可报告及图件(CAD版);
- 数模专题报告;
- 满足海域使用论证要求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水文动力观测成果资料;
- 地勘资料(包括水深测量资料);
-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若有);

仅用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利益相关者协调文件(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

-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所需的其它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工期计划表,并根据海域使用论证需要提交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水文动力观测技术要求,甲方转交环评单位执行;乙方接收到符合论证要求的定稿工程设计材料、数模专题报告和海洋环境调查成果资料等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由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妈湾电厂
(2)
合同书

盖章

专用章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通过审查后，乙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组长复核意见，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并提交甲方报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相关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报批稿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全部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17475.73元，税金12524.27元；项目总费用中包含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专家评审会费按照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办理结算）。

（二）报酬总费用包含《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人员工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踏勘、报告编制、修改及出版、评审会费等全部费用（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水文动力观测除外）。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的2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第三期：乙方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第四期：海域使用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务费）的2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专家评审会务费按多退少不补的原则，由乙方提供相应专家费用签收表、住宿发票、专家交通费发票、会议室租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按实办理结算。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例如工程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方案改变、施工方案变更等）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锚泊点项目能完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业务海域使用论证变更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的生态影响专题评估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服务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服务方偿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发生诉讼时，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如有

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本项目为《尾港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合同在签署前，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张洪凡	电话	0755-87858372	
	财务联系人	程方绪	电话	0755-87856585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03号	邮政 编码	518054	
服 务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p>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项目联系人	黄毅	电话及传真	020-84219249	
	财务联系人	黄阳洲	电话及传真	020-84216669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1 栋 318 室	邮政编码	5103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 号	441169609010149004183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1。

二、原则同意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在海域范围内按评审通过的《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总平面布置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当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遵守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利益相关者协调内容。全面依照《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中的污染物排放与控制 and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各项海域使用对策措施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批复用海内容。

四、你司在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测算表详见附件2）。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在属地签订海域使用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自你司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前，严禁使用海域。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申请续期。

- 附件:1.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宗海图、界址点坐标
2.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此页无正文)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区政府，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正本 南海院字 2024 S 第 013 号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委托方（甲方）：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位于东莞市新沙港区，为提升靠泊能力，拟对码头泊位进行改扩建，具体包括码头前沿加固、海域疏浚等，并申请停泊水域用海。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23 年），本项目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中的港池用海、构筑物用海中的透水构筑物用海，用海方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据此判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23 年）要求，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资源生态影响、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项目用海合理性，提出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和论证结论，为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了解项目设计情况及

周围环境概况，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3）项目所在海域概况：收集工程附近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和海洋资源等历史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收集工程附近海域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通过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开展海籍测量并制作宗海图，确定项目附近海域开发利用情况及其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4）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前后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变化情况，分析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的影响范围及程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造成的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影响，预测计算项目可能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5）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阐述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

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明确相邻已确权项目的用海权属来源，权属内容、界址坐标及宗海图等。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受影响程度，明确协调方案。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介绍用海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明确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海项目的位置关系，附以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并明确项目用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在海域的社会、自然条件，分析项目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的(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分析项目用海合理性、用海方式合理性、用海期限合理性。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原有海岸类型及所在海域特征，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梳理项目用海引起的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用海对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内容、规模和工程方案。

(9) 结论与建议：根据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结果，确定项目用海的可行性，提出项目用海相关建议。

(二) 服务方式和成果：

- 1、提供本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
- 2、提供《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三) 服务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23 年）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论证和编写，其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资料及图件（含电子版）：

- 委托书；
- 项目工可或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图件（CAD版）；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若有）；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若有）；
- 周边用海确权情况（若有）；
- 利益相关者协调文件（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
-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全部资料。乙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资料之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由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通过审查后，乙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并提交甲方报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报批稿

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也可选择完成工作后请求甲方支付报酬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拖欠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付。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元），税率为3%，税前费用为人民币伍拾贰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捌角肆分（¥524271.84元），税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贰拾捌元壹角陆分（¥15728.16元）。

（二）报酬总费用包含《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编制费用、宗海图绘制费用、专家审查费用，不含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且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第三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且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元整（¥108,000.00元）。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例如工程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方案改变、施工方案变更等）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

乙方只有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执行增加、变更和/或删减服务内容的要求。若这些变更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则甲方需要适当增加经费，增加额度根据所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服务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服务方偿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发生诉讼时，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廉洁合同

合同名称：

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委托方（甲方）：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签订地点： 广州市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

使用各种场所临时靠泊点自行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的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区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場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项目涉及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甲方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政策规范、合同约定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且工程结算手续全部完成之日止。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黄梓沛	电话	15920501228
	财务联系人		电话	
	住所 (通讯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新沙港口大厦10楼1001二期筹建办	邮政 编码	
服 务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p>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项目联系人	黄毅	电话及传真	020-84269041
	财务联系人	林晓璇	电话及传真	020-34115797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353号1栋318室	邮政编码	5103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 号	441169609010149004183			



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海域）批复〔2025〕3号

关于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 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项目用海的函》（穗港新沙函〔2025〕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和《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的规定，经报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州港新沙港区 1-5 号泊位改扩建工程项目的海域使用申请，项目位于东莞麻涌镇麻二村附近的狮子洋左岸东江口和麻涌口下游的新沙边滩，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其中，码头工程的用海方式为透水构筑物及港池、蓄水用海，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969 公顷，用海位于海域水体层和底土层，宗海竖向边界范围为-12.0 米~-35.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港池、蓄水用海面积 5.4321 公顷，用海位于海域水体层，宗海竖向边界范围为 0.7 米~-16.4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批复用海期限为 20 年；专用航道、锚地及其他开放式用海面积 18.9034 公顷，用海位于海域水体层，宗海竖向边界范围为 0.7 米~-16.4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批复用海期限为 3 年。批复用海范围内占用大陆人工岸线 1086.6 米。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见附件 1。

二、应在收到税务部门通知后三个月内，按税务部门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如项目用海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申请，并抄送税务部门。海域使用金缴清后，仅用海场所临时靠泊点项目抄送税务部门应急救援泊点，海域使用论证批准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自然资源局办理海域使用配号手续后，再回属地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发证。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保护利用管理要求，切实按照评审通过的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四、请按照批准的宗海界址范围和用海方式开展用海活动，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主动配合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等监督行为，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方案上报审批。

五、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如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是否提供 <u>成果报告</u> <u>批文</u>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是	26	2025年1月23日

正本

南海院字 2025 S第 006号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GUANGZHOU NANSHA UNITED CONTAINER TERMINAL CO., LTD.

合同编号: NUCT2025002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证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码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其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拟申请用海。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的港池用海，综合判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三级，需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证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资源生态影响、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国土空间

规划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用海安全等级和救援靠泊点广州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周围环境概况。

（2）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及相关标准要求，判断项目论证等级，确定项目论证范围和重点。

（3）项目所在海域概况：收集工程附近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和海洋资源等历史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收集工程附近海域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通过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开展海籍测量并制作宗海图，确定项目附近海域开发利用情况及其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4）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前后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变化情况，分析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的影响范围及程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造成的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影响，预测计算项目可能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5）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阐述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明确相邻已确权项目的用海权属来源，权属内容、界址坐标及宗海图等。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结合资源

生态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受影响程度，明确协调方案。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介绍用海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明确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海项目的位置关系，附以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并明确项目用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在海域的社会、自然条件，分析项目

用海选择的合理性，根据项目用海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和资源影响，项目对周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补充说明报告普及自然保护地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標使用、不做其他用途、用海期限合理性。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原有海岸类型及所在海域特征，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梳理项目用海引起的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用海对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内容、规模和工程方案。

(9) 结论与建议：根据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结果，确定项目用海的可行性，提出项目用海相关建议。

(二) 服务方式和成果：

1、提供本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

2、提供《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三) 服务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论证和编写，其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通过专家审查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

集



—

五

五

证的有关资料及图件（含电子版）：

- 委托书；
- 工可报告以及图件（CAD版）；
- 地勘资料（包括水深测量资料）；
-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若有）；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若有）；
- 周边用海确权情况（若有）；
- 利益相关者协调文件（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
-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批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资料。乙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资料之日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由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通过审查后，乙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批稿）》，并提交甲方报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如甲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报批稿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也可选择完成工作后请求甲方支付报酬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拖欠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的【30】%为限。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失效，不影响本条款的约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标准执行，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采用通过专家审查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方式进行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税率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252427.18元），税金为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7572.82元）。

（二）报酬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的编制、宗海图绘制和专家审查费用、人工成本、交通费用、耗材费用、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及利润。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元）；

第三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批稿）》，经甲方验收确认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银行账号：4411696090101490041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例如工程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方案改变、施工方案变更等)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变更增修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的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未能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的,或乙方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或修改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且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服务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

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期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免除。

4、乙方不得将合同部分、全部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不与甲方构成代理、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主体关系，确保平安文明施工、人身安全、财产损失、违法违规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其他事件，乙方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或乙方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解除合同须签订书面协议。

2、双方确认，发生诉讼时，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
研究院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邱耀桦

黄毅

项目联系人：丘耀桦

项目联系人：黄毅

联系电话：020-34662127

联系电话：020-84219249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23日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报批稿)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4401152025001157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法定代表人		严金辉	
联系人		杨帆	
联系人手机		18933969237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苏文	BH002148	论证项目负责人	苏文
苏文	BH002148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 结论	苏文
黄楚	BH002135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黄楚
王建娜	BH002136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王建娜
张楠	BH000757	9. 报告其他内容	张楠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承诺主体(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穗规划资源南海审(2026)3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 海域使用的批复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经南沙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对你司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项目代码：2016-000052-55-02-000273）用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用海申请，批准用海总面积 7.8271 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的港口用海（二级），用海方式为围海（一级）的港池、蓄水用海（二级），用海期限为 29 年（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截至 2055 年 11 月 30 日）。

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二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逐级向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三、请你公司在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向我局领取海域使用管理配号，并根据不动产登记有关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或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四、项目用海期间须符合海上交通和国防、生态安全，并做好

与港务、海事、航道及水利等主管部门的协调与沟通，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范围、方式。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的方案上报审批。

五、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提出申请续期。

附件：1.海域使用界址点坐标及宗海图

2.海域使用金测算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16年2月9日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南沙区税务局、南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苏文	/	高级工程师	长期从事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承担了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等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项目技术负责人	石萍	总工	正高级工程师	长期从事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为国家级海域使用论证、广东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专家库的专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高杨	科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长期从事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规划、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承担了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等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毅	/	高级工程师	长期从事海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承担了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工作。

(1) 苏文

苏文 于 二〇一九 年

四 月 十六 日， 经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

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特发此证。

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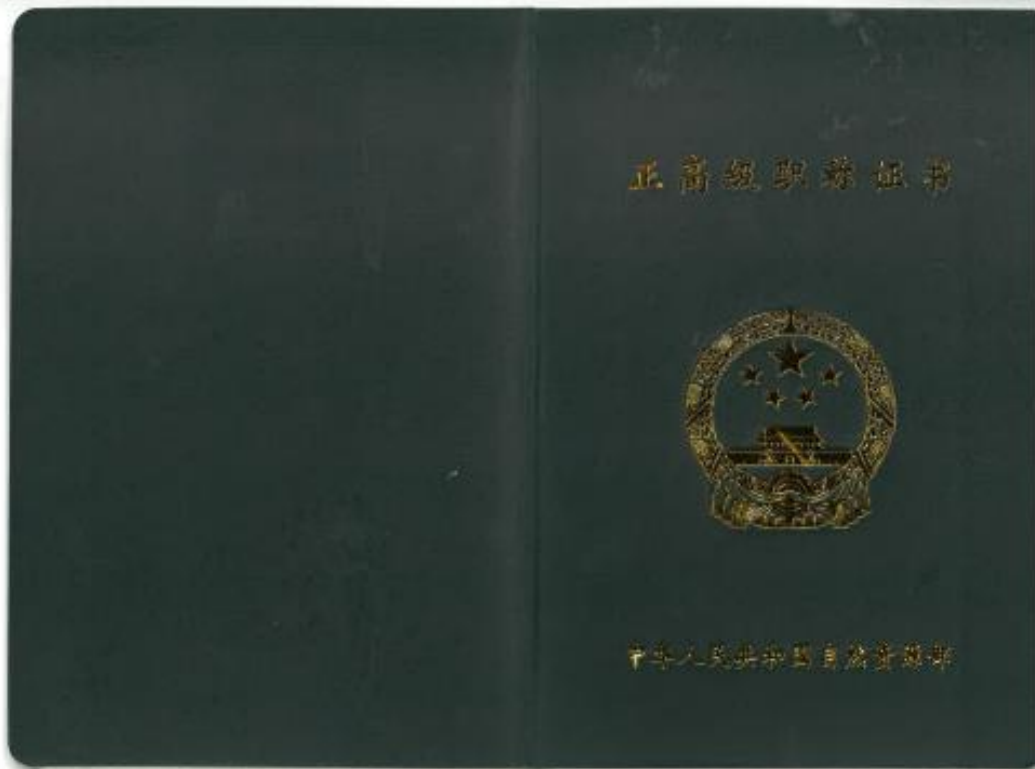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国海南（2019）高职证字第 024 号

(2) 石萍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专业名称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15年12月

姓名 石萍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 年 9 月

证书编号 99202111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1年5月6日

(3) 高杨

高杨 于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十二 日， 经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
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特发此证。

南海分局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发证机关：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国海南（2017）高职证字第 005 号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4) 黄毅

姓名	黄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6	月
证书编号	19202020026			
职称系列	工程			
专业名称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日期	2020年12月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
2021年6月6日

上述人员社保证明：

2026年2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6年02月在广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工资总额	91081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3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7940504	赵科	370302	7713	√	√
8012996	李祝理	370722	2816	√	√
8013009	黄英明	430422	5598	√	√
8013046	诸茂华	440105	5470	√	√
8096446	何桐	210381	1421	√	√
8096448	英晓明	211224	0016	√	√
8096451	杨蕾	320705	2029	√	√
8096452	陈启东	342622	7779	√	√
8096453	梁扬	342625	9014	√	√
8096454	林清	350208	8043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8096456	郑淑娴	350322	4341	√	√
8096458	黄毅	360302	3037	√	√
8096459	王琰	360502	0050	√	√
8096460	舒懿俊	362232	0011	√	√
8096461	胡平	362429	1727	√	√
8096462	田松	370112	7732	√	√
8096464	刘斌	370281	3519	√	√
8096465	王亮	370726	5415	√	√

8096466	张翠萍	37078	94020	✓	✓
8096468	郑兆勇	37092	00017	✓	✓
8096471	孙庆杨	37098	00517	✓	✓
8096472	苏文	37150	87540	✓	✓
8096473	李明杰	37252	94649	✓	✓
8096475	谢素美	37292	8174X	✓	✓
8096476	王银霞	37292	02424	✓	✓
8096477	李宁	41010	41018	✓	✓
8096478	李雪瑞	41062	95102	✓	✓
8096479	薛飞	41112	35036	✓	✓
8096480	张晓洁	41112	83536	✓	✓
8096481	陈蕾	41112	93541	✓	✓
8096483	董迪	42112	60023	✓	✓
8096484	黄华梅	42900	47442	✓	✓
8096485	魏征	42900	83916	✓	✓
8096486	杨帆	42900	80613	✓	✓
8096487	曹艳	43038	37122	✓	✓
8096488	孙玉超	43090	16639	✓	✓
8096489	李雨佳	44010	56526	✓	✓
8096490	林丽华	44010	95426	✓	✓
8096491	张胜鹏	44010	4483X	✓	✓
8096496	尹虹	44010	55427	✓	✓
8096498	杨青	44011	80028	✓	✓
8096499	林静柔	44058	85600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8096500	石萍	441421	34401	✓	✓
8096501	黄孝广	441521	35313	✓	✓
8096502	陈绵润	441521	32710	✓	✓
8096505	林晓璇	445201	20620	✓	✓
8096506	杨帆	452421	30013	✓	✓
8096507	刘显傅	452501	38239	✓	✓
8096509	谢凡	532721	70025	✓	✓
8096510	罗艳	532721	50047	✓	✓
8096511	李珊	610481	10544	✓	✓
8458308	莫恣	430921	70088	✓	✓
8458434	刘雅莹	441301	12145	✓	✓
8567420	王建娜	445221	1656X	✓	✓
9376377	吴霓	342401	20025	✓	✓
9384323	杨颖	330281	38662	✓	✓
25781642	李中恺	622421	35238	✓	✓
25781653	王晓琦	370681	32926	✓	✓
25785705	辛颖	440101	40043	✓	✓
28632843	李亢	411321	55311	✓	✓
28639440	侯毅婕	420321	32824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02日

说明：

1. “√”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 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致。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 通过授权码（26030281003916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6日。

2026年3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6年03月在广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工资总额	91081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3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7940504	赵科	37030	77713	√	√
8012996	李祝理	37072	62816	√	√
8013009	黄英明	43042	35598	√	√
8013046	诸茂华	44010	75470	√	√
8096446	何桐	21038	31421	√	√
8096448	英晓明	21122	90016	√	√
8096451	杨晋	342070	92029	√	√
8096452	陈启东	34262	67779	√	√
8096453	高杨	34262	90014	√	√
8096454	林涛	35020	43013	√	√
8096456	郑淑娴	35032	34341	√	√
8096458	黄毅	36030	33037	√	√
8096459	王琰	36050	10050	√	√
8096460	舒懿俊	36223	20011	√	√
8096461	胡平	36242	61727	√	√
8096462	田松	37011	47732	√	√
8096464	刘斌	37028	13519	√	√
8096465	王亮	37072	95415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8096466	张翠萍	37078	94020	✓	✓
8096468	郑兆勇	37092	00017	✓	✓
8096471	孙庆杨	37098	00517	✓	✓
8096472	苏文	37150	87540	✓	✓
8096473	李明杰	37252	94649	✓	✓
8096475	谢素美	37292	8174X	✓	✓
8096476	王银霞	37292	02424	✓	✓
8096477	李宁	41010	41018	✓	✓
8096478 李雷瑞 41062 95102 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8096481	陈雷	41112	93541	✓	✓
8096483	董迪	42112	60023	✓	✓
8096484	黄华梅	42900	47442	✓	✓
8096485	魏征	42900	83916	✓	✓
8096486	杨帆	42900	80613	✓	✓
8096487	曹艳	43038	37122	✓	✓
8096488	孙玉超	43090	16639	✓	✓
8096489	李雨佳	44010	56526	✓	✓
8096490	林丽华	44010	95426	✓	✓
8096491	张胜鹏	44010	4483X	✓	✓
8096496	尹虹	44010	55427	✓	✓
8096498	杨青	44011	80028	✓	✓
8096499	林静柔	44058	85600	✓	✓

8096500	石萍	44142	64401	✓	✓
8096501	黄孝广	44152	95313	✓	✓
8096502	陈绵润	44152	92710	✓	✓
8096505	林晓璇	44520	20620	✓	✓
8096506	杨帆	45242	30013	✓	✓
8096507	刘显傅	45250	88239	✓	✓
8096509	谢凡	53272	70025	✓	✓
8096510	罗艳	53272	50047	✓	✓
8096511	李珊	61048	90544	✓	✓
8224610	李雪研	13098	36625	✓	✓
8456817	徐婉明	44018	90321	✓	✓
8458308	莫悠	43092	70088	✓	✓
8458434	刘雅莹	44130	12145	✓	✓
8567420	王建娜	44522	1656X	✓	✓
9376377	吴霓	34240	20025	✓	✓
9384323	杨颖	33028	08662	✓	✓
25781642	李中恺	62242	35238	✓	✓
25781653	王晓琦	37068	62926	✓	✓
25785705	辛颖	44010	40043	✓	✓
28632843	李亢	41132	55311	✓	✓
28639440	侯毅婕	42032	32824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打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说明：

1. “√”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 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致。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 通过授权码（260325810272702）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6日。

2026年4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6年04月在广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工资总额	91081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3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7940504	赵科	370302	7713	√	√
8012996	李祝理	370722	2816	√	√
8013009	黄英明	430422	5598	√	√
8013046	诸茂华	440105	5470	√	√
8096452 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8096452	陈启东	342622	7779	√	√
8096453	高杨	342625	0014	√	√
8096454	林涛	350203	3013	√	√
8096456	郑淑娴	350322	4341	√	√
8096458	黄毅	360302	3037	√	√
8096459	王琰	360502	0050	√	√
8096460	舒懿俊	362232	0011	√	√
8096461	胡平	362429	1727	√	√
8096462	田松	370112	7732	√	√
8096464	刘斌	370281	3519	√	√
8096465	王亮	370726	5415	√	√

8096466	张翠萍	370784	4020	✓	✓
8096468	郑兆勇	370921	0017	✓	✓
8096471	孙庆杨	370983	0517	✓	✓
8096472	苏文	371502	7540	✓	✓
8096473	李明杰	372522	4649	✓	✓
8096475	谢素美	372922	174X	✓	✓
8096476	王银霞	372924	2424	✓	✓
8096477	李宇	410103	1018	✓	✓
8096478	李宇	410621	5109	✓	✓
8096479	李宇	410621	5109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8096480	张晓浩	411122	3536	✓	✓
8096481	陈蕾	411123	3541	✓	✓
8096483	董迪	421126	0023	✓	✓
8096484	黄华梅	429001	7442	✓	✓
8096485	魏征	429004	3916	✓	✓
8096486	杨帆	429004	0613	✓	✓
8096487	曹艳	430381	7122	✓	✓
8096488	孙玉超	430903	6639	✓	✓
8096489	李雨佳	440102	6526	✓	✓
8096490	林丽华	440103	5426	✓	✓
8096491	张胜鹏	440103	483X	✓	✓
8096496	尹虹	440105	5427	✓	✓
8096498	杨青	440112	0028	✓	✓
8096499	林静柔	440582	5600	✓	✓

8096500	石萍	441425	4401	✓	✓
8096501	黄孝广	441522	5313	✓	✓
8096502	陈绵润	441522	2710	✓	✓
8096505	林晓璇	445202	0620	✓	✓
8096506	杨帆	452428	0013	✓	✓
8096507	刘显傅	452502	8239	✓	✓
8096509	谢凡	532724	0025	✓	✓
8096510	罗旌	532729	0047	✓	✓
8096511	李珊	640481	0544	✓	✓
<p>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p>					
8224610	孟雪娇	130981	6625	✓	✓
8456817	徐婉明	440182	0321	✓	✓
8458308	莫悠	430922	0088	✓	✓
8458434	刘雅莹	441301	2145	✓	✓
8567420	王建娜	445221	656X	✓	✓
9376377	吴霓	342401	0025	✓	✓
9384323	杨颖	330282	8662	✓	✓
25781642	李中恺	622421	5238	✓	✓
25781653	王晓琦	370683	2926	✓	✓
25785705	辛颖	440102	0043	✓	✓
28632843	李亢	411329	5311	✓	✓
28639440	侯毅婕	420321	2824	✓	✓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证明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打印日期：2026年04月10日

说明：

1. “√”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 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致。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 通过授权码（260410810410944）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7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5月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单位参保时间：2014年10月01日
 该单位2026年05月在广州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工资总额	910812.6		单位实际缴费人数	63	
参保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7940504	赵科	370301	77713	√	√
8012996	李祝理	370721	32816	√	√
8013009	黄英明	430421	35598	√	√
8013046	诸茂华	440101	75470	√	√
8096446	何桐	210381	31421	√	√
8096448	英晓明	211221	30016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8096454	林涛	350201	13013	√	√
8096456	郑淑娴	350321	34341	√	√
8096458	黄毅	360301	33037	√	√
8096459	王琰	360501	10050	√	√
8096460	舒懿俊	362231	20011	√	√
8096461	胡平	362421	31727	√	√
8096462	田松	370111	17732	√	√
8096464	刘斌	370281	13519	√	√
8096465	王亮	370721	35415	√	√

8096466	张翠萍	370784	14020	✓	✓
8096468	郑兆勇	370921	10017	✓	✓
8096471	孙庆杨	370983	10517	✓	✓
8096472	苏文	371502	17540	✓	✓
8096473	李明杰	372522	14649	✓	✓
8096475	谢素美	372922	1174X	✓	✓
8096476	王银霞	372924	12424	✓	✓
8096477	李宁	410103	11018	✓	✓
8096478	李雪瑞	410621	15102	✓	✓
8096479	薛飞	411121	15036	✓	✓
<p>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p>					
8096484	黄华梅	429001	17442	✓	✓
8096485	魏征	429004	13916	✓	✓
8096486	杨帆	429004	10613	✓	✓
8096487	曹艳	430381	17122	✓	✓
8096488	孙玉超	430903	16639	✓	✓
8096489	李雨佳	440102	16526	✓	✓
8096490	林丽华	440103	15426	✓	✓
8096491	张胜鹏	440103	1483X	✓	✓
8096496	尹虹	440105	15427	✓	✓
8096498	杨青	440112	110028	✓	✓
8096499	林静柔	440582	15600	✓	✓

8096500	石萍	44142	64401	✓	✓
8096501	黄孝广	44152	95313	✓	✓
8096502	陈绵润	44152	92710	✓	✓
8096505	林晓璇	44520	20620	✓	✓
8096506	杨帆	45242	30013	✓	✓
8096507	刘显傅	45250	88239	✓	✓
8096509	谢凡	53272	70025	✓	✓
8096510	罗艳	53272	50047	✓	✓
8096511	李珊	61048	90544	✓	✓
8224610	孟雪娇	13098	36625	✓	✓
8456817	徐婉明	44816	98321	✓	✓
8458308	吴志	43092	70088	✓	✓
8458434	刘雅莹	44130	12145	✓	✓
8567420	王建娜	44522	1656X	✓	✓
9376377	吴竟	34240	20025	✓	✓
9384323	杨颖	33028	08662	✓	✓
25781642	李中恺	62242	35238	✓	✓
25781653	王晓琦	37068	62926	✓	✓
25785705	辛颖	44010	40043	✓	✓
28632843	李亢	41132	55311	✓	✓
28639440	侯毅婕	42032	32824	✓	✓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27

说明：

1. “√”表示所属年月参加相应险种，“×”表示所属年月未参加相关险种。
2. 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一致。
3. 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广东省集中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最新数据为准。
4. 通过授权码（200527810685230）可在广东省人社厅网站-业务直通车-社会保障-广东社保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电子单据在线验证”界面进行验证。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8日。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广州市	/	2025.01-2025.12	26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深圳市	/	2022.04-2023.06	43	
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	珠海市	/	2024.11-2025.05	135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海域使用论证

正本

南海院字 2025 S第 006号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GUANGZHOU NANSHA UNITED CONTAINER TERMINAL CO., LTD.

合同编号: NUCT2025002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证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乙 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码头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其码头前沿停泊水域拟申请用海。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本项目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港口用海，用海方式为围海用海的港池用海，综合判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三级，需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证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资源生态影响、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国土空间

规划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用海安全等级和救援靠泊点广海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周围环境概况。

（2）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及相关标准要求，判断项目论证等级，确定项目论证范围和重点。

（3）项目所在海域概况：收集工程附近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和海洋资源等历史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收集工程附近海域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通过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开展海籍测量并制作宗海图，确定项目附近海域开发利用情况及其海域使用权属现状。

（4）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前后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变化情况，分析项目施工期悬浮泥沙的影响范围及程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造成的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影响，预测计算项目可能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5）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阐述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明确相邻已确权项目的用海权属来源，权属内容、界址坐标及宗海图等。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结合资源

生态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受影响程度，明确协调方案。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介绍用海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明确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海项目的位置关系，附以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并明确项目用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在海域的社会、自然条件，分析项目

用海选址的合理性，根据项目用海的环境影响、生态影响和资源影响，项目对周边
用论证、生态保护和红线内允许评有限大为活期补说明报普废自然保
项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帽、投標使用、不做其他用途、用
海期限合理性。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原有海岸类型及所在海域特征，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梳理项目用海引起的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用海对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内容、规模和工程方案。

(9) 结论与建议：根据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结果，确定项目用海的可行性，提出项目用海相关建议。

(二) 服务方式和成果：

1、提供本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

2、提供《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三) 服务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论证和编写，其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通过专家审查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海域使用论

集



五

五

证的有关资料及图件（含电子版）：

- 委托书；
- 工可报告以及图件（CAD版）；
- 地勘资料（包括水深测量资料）；
-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若有）；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若有）；
- 周边用海确权情况（若有）；
- 利益相关者协调文件（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
-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批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资料。乙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资料之日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由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通过审查后，乙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批稿）》，并提交甲方报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如甲方无故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报批稿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也可选择完成工作后请求甲方支付报酬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拖欠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金额的【30】%为限。

4、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合同期满、终止、解除、失效，不影响本条款的约定。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42361-2023）标准执行，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采用通过专家审查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方式进行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税率3%。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252427.18元），税金为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贰元捌角贰分（¥7572.82元）。

（二）报酬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的编制、宗海图绘制和专家审查费用、人工成本、交通费用、耗材费用、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及利润。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方式：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送审稿）》，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万肆仟元整（¥104,000.00元）；

第三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报批稿）》，经甲方验收确认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银行账号：441169609010149004183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符合甲方及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例如工程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方案改变、施工方案变更等)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变更增修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的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未能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的,或乙方成果存在弄虚作假,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或修改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且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服务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

留存或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期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免除。

4、乙方不得将合同部分、全部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人员不与甲方构成代理、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保险、环境保护、正面舆情等措施，自行妥善处理与内部员工等主体关系，确保平安文明施工、人身安全、财产损失、违法违规等负面事件，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其他事件，乙方指派人员在执行本合同义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或乙方指派人员因自身疾病或其他意外原因造成伤亡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解除合同须签订书面协议。

2、双方确认，发生诉讼时，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
研究院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邱耀桦

黄毅

项目联系人：丘耀桦

项目联系人：黄毅

联系电话：020-34662127

联系电话：020-84219249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23日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

(报批稿)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4401152025001157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法定代表人		严金辉	
联系人		杨帆	
联系人手机		18933969237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苏文	BH002148	论证项目负责人	苏文
苏文	BH002148	6.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7.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8. 结论	苏文
黄楚	BH002135	5.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黄楚
王建娜	BH002136	2.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王建娜
张楠	BH000757	9. 报告其他内容	张楠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承诺主体(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穗规划资源南海审(2026)3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关于 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 海域使用的批复

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经南沙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对你司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项目代码：2016-000052-55-02-000273）用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码头项目用海申请，批准用海总面积 7.8271 公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的港口用海（二级），用海方式为围海（一级）的港池、蓄水用海（二级），用海期限为 29 年（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截至 2055 年 11 月 30 日）。

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二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逐级向财政、海洋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三、请你公司在缴纳海域使用金后，向我局领取海域使用管理配号，并根据不动产登记有关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或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四、项目用海期间须符合海上交通和国防、生态安全，并做好

与港务、海事、航道及水利等主管部门的协调与沟通，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范围、方式。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将调整后的方案上报审批。

五、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提出申请续期。

附件：1.海域使用界址点坐标及宗海图

2.海域使用金测算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16年2月9日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南沙区农业农村局、南沙区税务局、南沙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深圳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合同登记编号：

南海院字 2022 S第 014 号

正本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

委托方（甲方）：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位于深圳市大铲岛与妈湾港区之间，为海底天然气输送管道。根据《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技术规范书》，拟采用定向钻方式施工，涉海长度约 3.7 km，需申请用海。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 年），本项目用海类型属于海底工程用海中的电缆管道用海，用海方式为其他用海方式中的海底电缆管道（海底石油天然气等输送管道），据此判定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技术要求，为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二）服务方式和成果：~~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1、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及其相关文件 20 份，需满足评审会要求。

2、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及其相关文件 6 份。

3、提交宗海图 10 份。

4、提交贮存电子版最终正式报告、附表及附图的光盘 2 份。

5、所有报告均采用中文“Word2003”编辑，应同时提供“.doc”版本和“.pdf”版本；图件采用“.jpg”或“.dwg”格式。

（三）服务要求：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 年）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论证和编写，其成果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的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的有关资料及图件(含电子版):

- 委托书;
- 工可报告及图件(CAD版);
- 数模专题报告;
- 满足海域使用论证要求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水文动力观测成果资料;
- 地勘资料(包括水深测量资料);
- 通航安全影响论证(若有);

仅用于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利益相关者协调文件(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

-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所需的其它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3、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修改,按时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海域使用论证工期计划表,并根据海域使用论证需要提交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水文动力观测技术要求,甲方转交环评单位执行;乙方接收到符合论证要求的定稿工程设计材料、数模专题报告和海洋环境调查成果资料等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由甲方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妈湾电厂
(2)
合同书

盖章

专用章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通过审查后，乙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组长复核意见，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并提交甲方报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相关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报批稿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全部工程相关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417475.73元，税金12524.27元；项目总费用中包含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专家评审会费按照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办理结算）。

（二）报酬总费用包含《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的人员工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踏勘、报告编制、修改及出版、评审会费等全部费用（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和水文动力观测除外）。

（三）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的2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第三期：乙方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批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费）的3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元）；

第四期：海域使用申请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3万元专家评审会务费）的2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

专家评审会务费按多退少不补的原则，由乙方提供相应专家费用签收表、住宿发票、专家交通费发票、会议室租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后，按实办理结算。

六、服务范围的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可以要求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基础上增加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内容和删减其中尚未执行的某些部分。如果这些增加、变更和/或删减影响到整个服务范围（例如工程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方案改变、施工方案变更等）的费用和/或进度，应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费用和/或进度作出相应的合理调整。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锚泊点项目能费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务海域使用论证变更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的生态影响专题评估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服务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服务方偿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有效期为两年。合同有效期限未到，但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由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发生诉讼时，双方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如有

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
本项目为《尾港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合同在签署前，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等文书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张洪凡	电话	0755-87858372	
	财务联系人	程方绪	电话	0755-87856585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 1003号	邮政 编码	518054	
服 务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	黄毅	电话及传真	020-84219249	
	财务联系人	黄阳洲	电话及传真	020-84216669	
	住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 353 号 1 栋 318 室	邮政编码	5103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 号	441169609010149004183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4403052022001203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接入工程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法定代表人		严金辉	
联系人		杨帆	
联系人手机		18933969237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高杨	BH002138	论证项目负责人	高杨
高杨	BH002138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9. 结论与建议	高杨
仅用于妈湾电厂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入使用分析不做其他用途。			
涂植凤	BH002178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涂植凤
严淑青	BH000760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严淑青
梁丽蓉	BH002137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梁丽蓉
莫悠	BH002135	10. 报告其他内容	莫悠
孙玉超	BH002180	10. 报告其他内容	孙玉超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公章)  2022年9月16日			

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1。

二、原则同意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在海域范围内按评审通过的《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总平面布置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当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遵守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利益相关者协调内容。全面依照《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中的污染物排放与控制 and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各项海域使用对策措施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批复用海内容。

四、你司在本批复文件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测算表详见附件2）。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在属地签订海域使用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自你司领取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取得海域使用权，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前，严禁使用海域。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申请续期。

- 附件:1.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宗海图、界址点坐标
2.妈湾电厂升级改造项目天然气管道接入工程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此页无正文)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南山区政府，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

正本

南海院字2024S第064号

合同编号: ZHKA - xmht - 2024 - 0012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

甲方: 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乙方2: 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临时施工便桥拟申请延长用海期限，项目主要用途变更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依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中的跨海桥梁用海，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中的路桥用海，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等级为一级，需要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此外，本项目还需在项目所在海域开展1个季节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及1个水期的海洋水文动力观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仅用于较场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海域使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论证项目用海必要性、资源生态影响、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项目用海合理性，提出生态用海对策措施和论证结论，为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了解项目设计情况及周围环境概况。

（2）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1个季节的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及1个水期的海洋水文动力观测，其中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包括水质、沉积物、生物体质量、叶绿素 a 及初级

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鱼卵仔鱼、游泳生物等；水文动力调查包括潮位、潮流、泥沙、温盐等。

(3) 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及相关标准要求，判断项目论证等级，确定项目论证范围和重点。

(4)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结合工程附近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冲淤环境和海洋资源等历史资料，分析工程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环境概况。结合工程附近海域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质量、海洋生

态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海域海洋环境质量现状情况。通过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查阅，开展海籍测量并制作宗海图，确定项目附近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覆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5)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分析工程建设前后项目所在海域的水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变化情况，分析项目施工建设及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范围及程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析项目造成的海水水质环境、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影响，预测计算项目可能造成的生物量损失。

(6)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阐述项目所在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附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图。明确相邻已确权项目的用海权属来源，权属内容、界址坐标及宗海图等。根据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和用海权属，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分析项目用海对周边海域开发活动的影响。明确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分析利益相关者和需协调部门受影响程度，明确协调方案。

(7)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含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介绍用海项目所在海域及周边海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情况，明确各国土空间规划分

区与用海项目的位置关系，附以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图。分析项目用海对所在海域和周边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影响，并明确项目用海是否符合项目所在海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的管控要求和用途管制要求，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8)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在海域的社会、自然条件，分析项目用海选址的合理性。根据项目用海的环境影响、生态影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规划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海选址合理性、用海方式合理性、用海面积合理性、用海期限合理性。

(9)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根据项目海域使用类型、用海方式，原有海岸类型及所在海域特征，结合资源生态影响分析结果，梳理项目用海引起的主要生态问题，提出生态用海对策和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的内容、规模和工程方案。

(10) 结论与建议：根据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结果，确定项目用海的可行性，提出项目用海相关建议。

(二) 乙方各单位分工：

1、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负责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部分。

2、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生态调查、渔业资源调查和海洋水文动力观测部分。

(三) 服务方式和成果：

1、提供本项目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

2、提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书》);

3、提供项目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和海洋水文动力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海洋调查报告》)。

(四) 服务要求:

1、《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的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2、海洋环境现状调查报告和水文动力观测报告需满足本项目海

域使用论证所用,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在乙方开展工作期间,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

(二)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成果编制、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协助。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 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本合同所需全部资料。乙方自收到上述全部资料后,在2025年3月底之前完成《海洋调查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甲方,由甲方将《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通过审查后,乙方根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专家审查意见》,在收齐必要的修改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并提交甲方报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三) 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报酬给乙方,或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给乙方,乙方可选择将

提交给甲方的送审稿、报批稿的期限顺延至足额收取报酬或收到符合论证报告编制所需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工作完成期限，也可选择完成工作后请求甲方支付报酬和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拖欠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计付。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技术服务按《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标准执行，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采用通过专家审查方式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元），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外业调查、报告编制、文本编印、税费、专家评审会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其中乙方1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乙方2总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

（二）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2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30%，即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海洋调查报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送审稿）》且提供发票后2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1和乙方2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40%，即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第三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后，乙方向甲方

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批稿)》且提供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20%, 即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

第四期: 项目通过财审部门审核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21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分别支付对应合同额的 10%, 即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元), 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甲方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 或有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 不做其他用途。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开户名和账号为:

乙方 1:

户名: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开户行: 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账号: 441169609010149004183

乙方 2:

户名: 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大岗支行

账号: 3602070609200077663

乙方账户如有变动,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账户变动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

任，与甲方无关，不得视为甲方未付款，并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服务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服务方偿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项目属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在合同有效期未到的情况下，因特殊原因需要解除合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签字（盖章）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出现条款冲突，以落款时

间在后的文书优先。

(三)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甲、乙三方各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仅用于**琼海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甲方（盖章）：珠海格力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关东 1392301232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乙方1（盖章）：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黄毅 020-84219249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乙方2（盖章）：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胡明霞 13928830577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 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报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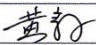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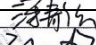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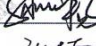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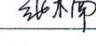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2025年5月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4404022025000796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	
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南海发展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2457176J	
法定代表人		严金辉	
联系人		杨帆	
联系人手机		18933969237	
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黄毅	BH000759	论证项目负责人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黄毅 BH000759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8. 生态用海对策措施	
仅用于本项目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潘静云	BH005172	4. 资源生态影响分析	
孙庆杨	BH005173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张楠	BH000757	6.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0. 报告其他内容	
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自然资源部南海遥感技术应用中心) 2025年4月14日	

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按 23 年计，至 2047 年 12 月。本项目实际占用广东省政府 2022 年批复海岸线 24.63m，岸线类型均为人工岸线。因本项目为已建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原桥梁用海在粤府办（2017）62 号文印发前已办理初始登记并建成，且其用海范围、占用岸线长度未发生改变，后续申请仍为公益性用海，本项目属于后续申请变更事项不涉及改变海岸线原有形态或生态功能的项目，不改变 2022 年广东省政府批复岸线，本项目用海不需要实施岸线占补。（用海界址点

用于牧场尾临毗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标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3），凭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书。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按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或未办理登记手续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三、请确保项目在施工前妥善处理利益相关者关系，避免影响其他正常海洋开发活动。用海过程中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并配合有关单位依据《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用海监管。如用海方案发生变化，应停止施工，将变化情况上报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海域。

四、项目建设要全面落实海域使用管理要求，接受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监管，严禁超范围用海和擅自改变用海方式。

五、请按市水务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海域使用权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发生效力，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海域。

- 附件：1.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
2. 项目宗海图、界址图
3. 港珠澳大桥珠海口岸工程“港车、澳车北上”临时市政通道及应急救援通道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测算表

仅用于较场尾临时靠泊点项目（安全与应急救援靠泊点）海域使用论证、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说明报告及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项目投用海不做其他用途。

2025年7月16日

（联系人：刘诗云，联系电话：8813830，16626626986）

抄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珠海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水务局、珠海市自然资源监测中心、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珠海市香洲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珠海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一大队、珠海海警局香洲工作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事局，拱北街道办事处。